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专项意见

2023年12月25日，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博通股份”、或“博通股份”）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做换届选举，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为郭随英、李三庆、邢鹏程。

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的郭随英、李三庆、邢鹏程3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郭随英、李三庆、邢鹏程，均具备独立性，均符合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，均不在博通股份或者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均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博通股份已发行股份1%以上、或者是博通股份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；

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均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博通股份已发行股5%以上的股东、或者在博通股份前五名股东任职；

（四）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均不在博通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五）公司独立董事，均不属于与博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；

（六）公司独立董事，均不属于为博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七）公司独立董事，均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
（八）公司独立董事，均不属于被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认定为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。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